附件3

# 排口分类

|  |  |  |
| --- | --- | --- |
| **大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河汊沟渠汇入口 | 河汊沟渠汇入口 | 河汊沟渠汇入口 |
| 城镇雨洪排口 | 城镇雨洪排口 | 城镇雨洪排口 |
| 排污口 | 工业排污口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农业排口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
|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
| 他排口 | 大中型灌区排口 |
| 港口码头排污口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
| 农田退水口 |
| 其他排污口 |
| 临时性排污口 | 雨污混合排口 |
| 其他临时处理设施排污口 |

说明：

1.河汊沟渠汇入口指通过沟、渠等形式排放以地表径流为主的口门，包括天然河流汇入口、自然冲刷形成的沟渠等；

2.城镇雨洪排口指城市、县城、建制镇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水的口门；

3.工矿企业排污口指工业企业、矿山及尾矿库向环境水体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的口门，以及其他纳入设置审核管理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入河排污口；

4.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指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等其他各类园区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5.工矿企业雨洪排口指工业企业、矿山、尾矿库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水的口门；

6.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指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水的口门；

7.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指城市、县城、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8.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指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水的口门，畜禽养殖规模化认定标准参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粤农农规〔2019〕10号);

9.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指规模化的水产养殖场排放污水的口门，水产养殖规模化认定标准参考《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NY/T3616-2020),对连片50亩以上池塘养殖纳入认定；

10.大中型灌区排口指通过大型、中型灌区的各级排水沟渠、管、水闸和泵站等排水系统汇集到骨干排水渠、退水渠、引水渠后，向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等环境水体直接排水的最终口门，大中型灌区认定标准参考《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T50599-2020),控制面积在30万亩以上的灌区为大型灌区，控制面积在1-30万亩之间的灌区为中型灌区；

11.港口码头排污口指港口码头内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排放口，其中生产废水排放口包括港口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水和港口接收的船舶废水的排放口，以及港口码头作业平台冲刷和溢流废水的临时排放口；

12.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指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外其他畜禽养殖场所的污水排口；

13.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指除规模化水产养殖场以外其他水产养殖场所的污水排口；

14.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未被管网收纳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15.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指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16.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指未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生活污水、养殖污水的散排口；

17.农田退水口指除大中型灌区外种植业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18.雨污混合排口指通过雨洪排口排放污水的口门；

19.其他临时处理设施排污口指临时性存在的排污口，包括施工废水处理实施排放口、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等。